

2025 年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
工
合
同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办事处

2. 乙方：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元整

小写：¥ 696982.53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为 2025 年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 日历日。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元人民币。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工程完成 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额的 3%），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按审定后的工程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将给予乙方产品价格三倍的处罚，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合同。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七项保险计入报价，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社区村镇等相关管理执法部门的规定。如违反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承担。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若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西辅道 34

号 1 幢 117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付款方式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办事处

乙方（收款方）：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受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付款方式变更协议。

一、原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2025年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

2. 合同当事人：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金额：696982.53（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整）

4. 付款方式：协议支付

5.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变更事项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原合同名称）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付款方式由原合同约定的协议支付，变更为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申请，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其他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项目进度等资料。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甲方向丙方提供乙方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资料。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甲方未及时将乙方收款信息变更情况通知丙方，丙方仍按原收款信息支付引发争议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向丙方申请支付项目资金时，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及申请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项目质量、工期、价款等仍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为 2025 年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原合同名称）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经协商，可另拟协议补充条款，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签章):



乙方（收款方）：
(签章):

丙方（受委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年 月 日